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177 | 显知 广 | ´ | | | | | | | 大色八川 快刀 貝们 | 15.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|
|-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|--|--|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名 | 出生 年 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 之 政黨 | 學 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 1 | | | 莊世權 | 63 年7 月13 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一、七賢國中 二、省鳳商工 三、東方工市 四、高雄市立空 中大學工商 管理學系畢 | 四、局雄巾局馬武聖殿名譽重等 五、高雄市第2届、第3届鹽埕區 | 3. 府北里里鄰街頭巷尾增設消防滅火器裝置,目標4年內達到八成覆蓋率配置, 以致能及時救助,防止火災意外發生。(保障里民居家安全) 4. 全力爭取經費補助,推動府北里全里廣播系統建置,讓里內緊急協尋,救助 服務能及時處理。 |
| 2 | | | 葉傑成 | 66 年 4 月 26 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光武國小 陽明國中 高雄市立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(雄 工) | | 四、 |
| 3 | | | 林傳富 | 53 年 6 月18 日 | 男 | 高雄市 | 民主進步黨 | 1. 高雄市鹽埕國 小 2. 高雄市七賢國 中 3. 高雄市復華高 中 | 2. 高雄市鹽埕社區發展協會監事3. 高雄市政府第一屆輔警4. 台灣創價學會會員 | 5. 成功爭取109年最新款數位監視器,並榮獲高雄市警察局頒發感謝狀。 6.111 年度申請淹水提醒監測器,安裝於里內各個重要巷道。 7. 里內重要據點爭取滅火器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8. 訂定每週一到每週五邀請專業人士包含律師、地政士、保險規劃師、議員、 立委進行各項專業諮詢。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0963 人安基金會高雄平安站(左側二手衣集中處) 大有街42號

府北里1,4-9,11-13鄰

0964 人安基金會高雄平安站(右側玄關) 大有街42號 府北里14, 15, 18, 19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| ' 走 | 选举示 ['] | 至 」 以 '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圏選欄 | |
| 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 名 |
| | | |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